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的原则,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,现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:

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,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,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2013年修订)及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的相关要求。将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,减少财务费用支出,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;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,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,决策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。

【以下无正文】

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	于公司第四 独立意见 <i>之</i>		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	钓
独立董事签字:				
次元 <u></u> 重力页] ·				
 金文洪	 李	 敏	 梅丽君	